

#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

(103)保信字第 1608 號

公告事項：本公司經理之旗下三檔基金「保德信新世紀基金」、「保德信金平衡基金」與「保德信台商全方位基金」申請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業經金管會 103年12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51209號核准辦理，修訂事項如說明。

說明：

- 一、本公司經理之前述三檔基金，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103年2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2699號函，開放投信基金(除國內貨幣型及海外型基金外)轉申購均得以適用T+1日淨值計算之規定，修訂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條文。
- 二、前述轉申購淨值計算之生效日，僅訂於104年1月12日生效。
- 三、本公告查詢網站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http://www.sitca.org.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pru.com.tw>)；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 四、各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 (一)保德信新世紀基金

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第五條 第六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至五項略)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至五項略)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

	<p><u>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u>，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得<u>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u>，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以下略)</p>	<p>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以下略)</p>
第十二條第八項	<p>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至七項略)</p>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u>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p> <p>(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p> <p>(以下略)</p>	<p>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至七項略)</p>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p> <p>(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p> <p>(以下略)</p>
第廿九條第二項	<p>會計</p> <p>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u>年度財務報告</u>，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u>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u>，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u>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u>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會計</p> <p>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第三項	<p>三、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p>三、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第卅一條第二項第七款	<p>通知及公告</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第一款至第六款略)</p> <p>(七)本基金之<u>年報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p>	<p>通知及公告</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第一款至第六款略)</p> <p>(七)本基金之年報。</p>
第九款	<p>(九)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p>	<p>(新增)</p>

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二)保德信金平衡基金

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第五條 第六項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至五項略)</p>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入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u>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u>，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u>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u>，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以下略)</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至五項略)</p>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入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u>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u>，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以下略)</p>
第十二條 第八項	<p>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至七項略)</p>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u>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p>	<p>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至七項略)</p>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p>

	<p>(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p> <p>(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p> <p>(三)申購手續費。</p> <p>(四)買回費用。</p> <p>(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p> <p>(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p> <p>(以下略)</p>	<p>(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p> <p>(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p> <p>(三)申購手續費。</p> <p>(四)買回費用。</p> <p>(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p> <p>(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p> <p>(以下略)</p>
第二十九條 第二項	<p>會計</p> <p>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u>年度財務報告</u>，於每會計年度<u>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u>，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u>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u>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會計</p> <p>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第三項	<p>三、前項<u>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u>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p>三、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第三十一條 第二項 第七款	<p>通知及公告</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第一款至第六款略)</p> <p>(七)本基金之<u>年報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p>	<p>通知及公告</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第一款至第六款略)</p> <p>(七)本基金之<u>年報</u>。</p>
第九款	<p>(九)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p>	<p>(新增)</p>

### (三)保德信台商全方位基金

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第五條 第六項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第一至五項略)</p>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第一至五項略)</p>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p>

	<p>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u>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u>，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以下略)</p>	<p>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第八項</p>	<p>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至七項略)</p>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u>但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p> <p>(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p> <p>(以下略)</p>	<p>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至七項略)</p>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u>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p> <p>(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p> <p>(以下略)</p>
<p>第廿九條第二項</p>	<p>會計</p> <p>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p>	<p>會計</p> <p>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p>

	<p>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u>年度財務報告</u>，於<u>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u>，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u>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u>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第三項	<p>三、前項<u>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u>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p>三、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第卅一條 第二項 第七款	<p>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第一款至第六款略) (七)本基金之<u>年報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p>	<p>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第一款至第六款略) (七)本基金之年報。</p>
第九款	<p>(九)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p>	<p>(新增)</p>